序号	抽查事项	检 查 对 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 方式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检查部门 及实施层 级	检查依据
1	污日境检源环法	排染企业和生营放物业单其产者污的事位他经	排污环制力 "三况行物" 制力 "三况行物" 制治 "三况行物" 制治 "三况,有为,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一检事项	现 场 检查场检查	全对对例 25季监查于每般抽低市殊每次以需查市重象不,度管比 5季监查于对监半抽根要频每点抽 全对对例,度管比1%所管年查据增次季监查低市简象不全对对例,有对展并监加度管比于每化抽低市一象不全特象 1 可管抽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勘察、询问、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

								法律、法规,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实行分类管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	--	--	--	--	--	--	--	---